

高雄市橋頭區公所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

101年4月19日高市橋區人字第10130487400號函頒布

103年7月30日高市橋區人字第10330937800號函修正

107年8月10日高市橋區人字第10730912700號函修正

一、目的及依據

高雄市橋頭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供員工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布「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所性騷擾事件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所員工相互間或員工與服務對象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四、本要點所稱性騷擾，謂下列二款情形之一：

（一）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五、適用範圍

性別平等法，係保障工作權，凡屬（一）受僱者執行職務期間被他人性騷擾及（二）雇主性騷擾受僱者或求職者，例如發生於主管與部屬間、或員工於執行職務被性騷擾，皆適用之。

申訴對象為申訴時被害人雇主，凡前項性騷擾之被害人為本所員工者，均得依本要點向本所申訴。

六、申訴窗口（適用對象）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所員工，申訴電話為（07）六一一0二四六轉二二0，傳真為（07）六一二二三一四；本所網頁意見信箱（<https://soweb.kcg.gov.tw/#/report>）或郵寄：高雄市橋頭區隆豐路1號「高雄市橋頭區公所人事室收」。

電子信箱為 tel1231@kcg.gov.tw，或郵寄：高雄市橋頭區隆豐路1號「高雄市橋頭區公所人事室收」。

七、申訴提出

性騷擾之申訴，應由被害人於事實發生日起一年內，以書面向本所人事室為之，並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 申訴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住居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職稱、聯絡電話。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職業、住居所或事務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二) 事實內容。
 - (三) 證據。
 - (四) 提起之年月日。
- 前項規定，於再申訴準用之。

八、再申訴

本所對編制內人員及約聘僱人員之申訴案件，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必要時得延長二十日，並通知申訴人。逾期未函復，申訴人得逕提再申訴。申訴復函應附記如不服函復者，得於三十日內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再申訴之意旨。再申訴決定應於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再申訴人。

至技工、駕駛、工友、業務助理及其他臨時人員，如對於本所函復有異議時，得向本市主管機關（勞工局）提起再申訴，如再對本市主管機關（勞工局）之函復有異議時，得於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申請審議。

九、申訴調查及保密規定

本所處理性騷擾之申訴，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

本所為處理前項之申訴，得提報本所性騷擾調查小組進行調查。調查小組置委員六人，由區長指定人員擔任召集人，其中調查小組之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並可聘請所外專業人士擔任（無給制）。

前項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

十、懲處

性騷擾行為如經調查屬實，本所應視情節輕重，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加害人如為編制內人員及約聘僱人員者，由本所人事室辦理；如係技工、駕駛、工友、業務助理及其他臨時人員者，則由本所秘書室辦理。

十一、其他

本所應採取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懲處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並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本所認為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之必要者，得引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未盡事宜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
注意事項辦理。

十二、施行

本要點自區長核定日實施，修正時亦同。